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瑞英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FE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錢瑞英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